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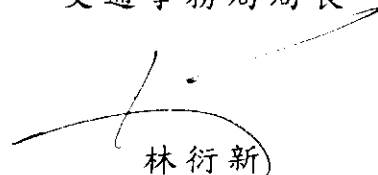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11 日第 725/E579/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十分關注並持續在具條件的巴士站進行優化，並鼓勵巴士公司持續優化巴士車長工作環境和巴士站頭設施。

1. 本局會定期舉行會議收集巴士公司及職工對優化巴士站之意見，並適時作出跟進，如早前已就巴士公司意見在有條件的站點增設巴士公司專用流動廁所，並在新建基礎設施如北安碼頭、蝴蝶谷大馬路等巴士總站增加站長室和休息室。
2. 本局在規劃新巴士總站時，會與政府相關部門協調，以創設條件讓巴士公司設置站長室、休息室、流動廁所等設施。本局亦會持續鼓勵巴士公司優化員工的工作和休息環境，在可行情況下協助巴士公司為車長提供更佳及完善的歇息環境。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